

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后勤保障特种车辆采购 项目第二包（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后勤保障特种车辆采购项目第二包（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31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2]XJJZC-020-2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后勤保障特种车辆采购项目第二包（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30000

最高限价（元）：43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概算金额（元）：43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高空作业车1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3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毕，并通过采购方书面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磋商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售价（元）：2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3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5月3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领取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上述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贰套（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对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大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

联系方式：0991-8580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层

联系方式：0991-4508367、19999111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力槟、施霞、肖甜甜

电话：0991-4508367、199991115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后勤保障特种车辆采购项目第二包 (二次)
	采购预算	430000 元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 <u>新疆大学</u> 地址: <u>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u> 电话: <u>0991-8580035</u> 联系人: <u>郭老师</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u> 电话: <u>0991-4508367、19999111512</u> 联系人: <u>刘力槟</u>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 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磋商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

		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7 日前
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1 时 00 分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10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1 时 00 分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1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4300 元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须从供应商账户网银转出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104881005062 银行帐号：107601654453 联系人：杜香 电话：0991-4508736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

		商无效。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简称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电子文件 <u>1</u> 份 (U 盘, <input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可多选)
1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u>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后勤保障特种车辆采购项目第二包(二次)</u> 采购编号: <u>金采招字[2022]XJJZC-</u> <u>202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封</u>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其他 _____
15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毕, 并通过采购方书面验收。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学院/部门名称: 后勤服务中心博达校区后勤服务部); 具体以采购方通知时指定交货地点为准)。
16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1. 验收合格后算起质保一年或 3 万公里免费维修; 2. 包括有配件供应, 并有专业等级的维修人员; 3. 产品出现故障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到事故地点排除故障, 保证机械车辆正常运行; 4. 对采购方操作人员全面培训, 熟练掌握车辆操作规程, 确保安全使用。
1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设备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采购方收到设备, 供应商在 5 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 并经采购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采购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5% 的货款, 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剩余的合同总金额 5% 的货款, 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作为质量

		<p>保证金，质保期满壹年经采购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采购方无息支付给供应商。质保期自采购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供应商应在采购方付款前提供符合采购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1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第一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p> <p>货物类服务类：中标价*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p> <p>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大学</p> <p>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471G</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p> <p>联系电话：0991-8585360</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p> <p>账号：30704301040002348</p> <p>行号：103881070432</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1471G</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10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p>

		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8%。
2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6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其他规定	1、营业执照原件；其中：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递交响

		<p>应文件并参与开标会议的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到场递交响应文件并参与开标会议的应携带 1 份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未通过原件审核的供应商，予以废标处理。</p> <p>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p>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磋商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3.1.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3.2 其他说明：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9.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商务部分

- (2) 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7-11)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

供。

注：(7-11)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11.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及技术方案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5) 其他资料

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1.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7.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 初步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发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1. 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

22.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

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最终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最终报价组成明细（分项报价表）**

24. 最后报价评审

24.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4.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5. 综合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

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询问、质疑、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7.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7.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37.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

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发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须知前附表；
<p>备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p>	

(二) 初步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交货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5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	售后服务承诺书未提供的；
	8	投标报价高于投资额的；
	9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分标准)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40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 × 40% × 100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 磋商小组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40分	
B: 技术部分评分40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设备说明	设备具体说明通俗易懂、操作简单、方便且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 说明详细特别完善详实得6-5分, 说明详细完善得5-3分, 设备说明一般得3-1分, 未提供不得分。(可提供对外发布的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说明设备的具体性能以便专家能清楚的了解所投设备的具体情况)。	6分	20分
	核心技术	根据主要投标设备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专利技术、引进技术的含量及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所处地位等因素评审, 好5-4分, 较好4-3分, 一般3-2分, 差0-2分	5分	
	认可程度	根据用户对主要投标设备的整体评价、认可程度(用户反馈意见表或评价意见及评委掌握的情况)评审, 好4-3分, 较好3-2分, 一般2-1分, 差0-1分	4分	
	设备质量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投标设备的产品检测或认证情况(如有)、检测手段和质量管理水平、已投运产品故障发生率、关键零部件材质等评审, 好5-4分, 较好4-3分, 一般3-2分, 差0-2分	5分	
主要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整体配置	所投货物配置科学合理、详细完整, 技术指标配置提供齐全, 能够详细说明投标货物的计4分。配置欠合理、不详, 技术参数不清, 缺漏项的, 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有偏离的, 每项扣1分, 扣完为止	4分	8分
	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投标产品中所列技术性能实质性参数指标出现负偏离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非实质性参数指标负偏离的, 每出现1项根据其重要程度酌情扣0.5-1分, 扣至0分为止, 相同指标不得重复认定扣分	4分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供货及安装方案	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计划（包括主要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辅材的安装），质量保证措施清晰完整，能够保证供应货物质量的计5分。有缺漏项，欠合理的，根据重要程度每处扣0.5—1分，扣完为止。	5分	5分
质保期服务能力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本项目所在地有无常设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和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评审，好5—4分，较好3—2分，一般1分，差0分	5分	5分
增值服务	未纳入原采购需求内，但投标人承诺能够额外提供的增值服务、保障承诺、延长质保、免费服务等，每项加0.5分，加满为止，无增值服务得0分	2分	2分
C: 商务部分评分20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供货合同作为评判依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10分	
技术能力	根据投标人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管理水平等因素评审，好2—1.5分，较好1.5—1分，一般1—0.5分，差0—0.5分。	2分	
售后服务保障	售后服务说明, 保修、售后服务方案, 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完整、内容齐全得6—4分。方案措施不完整、内容不全得0—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工整，目录清晰，投标文件编制中有个别漏项，不完整的予以扣分。	2分	
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6%。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个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服务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纳税所得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6%）+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p>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6%。			

新疆大学

(国产设备)
(设备类招标采购)

供货合同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新疆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2. 合同信息内容电话、传真、开户行号等如无使用“/”代替。
3. 设备（家具）参数必须详细列出。
4. 合同打印方式双面打印。
5. 合同签订需双方加盖骑缝章。

新疆大学(设备类招标采购) 供货合同

甲 方：新疆大学

乙 方：

按照 201 年 月 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的项目，经评定，乙方为第 包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1						
总计大写人民币 <u> </u> 元整，小写¥元（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税及运费、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按照约定，以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95%的货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剩余的合同总金额 5%的货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2.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符合甲方要求相应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地点、时间

甲方指定的地点：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学院/部门名称： ）；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交货地点为准。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

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六、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至少为年，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年的，以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八、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4、货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向乙方出具确认书。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预付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预付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应返回预付款，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5、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7、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9、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专人长期驻扎甲方（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0、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11、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3、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4、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

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甲 方：

单位名称：新疆大学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991-8587525

传 真：0991-8586368

联 系 人：郭建伟

乙 方：

单位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二零一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新疆大学

附件：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471G

单位名称：新疆大学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14 号

开户账号：307043010400023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
(兵团) 支行

开户行号：103881070432

详细参数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实际签订以甲方提供合同文本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件 5-2)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3-3 投标人近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3-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

录的提供)；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七至十一)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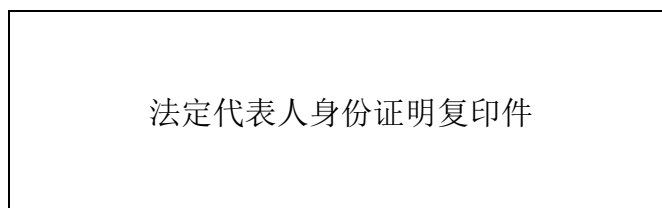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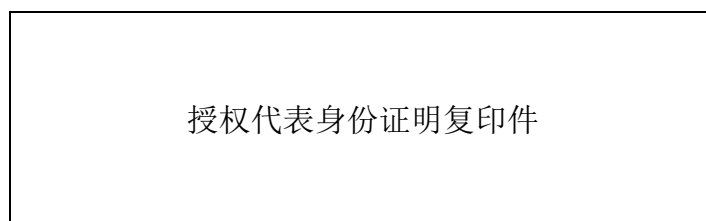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
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交货时间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			
	备注			

以上报价包括运输、保险费、税金等等和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运输、保险费、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含在单项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自拟，以上表格可以自行拓展)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的内容	偏离内容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等）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			
注册资金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企业简介			

1. 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5—2

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4					
5					
6					
7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为：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5-3-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近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5-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不是，则无需提供
(示例略)

2、守合同、重信誉承诺书
(示例略)

注：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其他资料的，自行增加

七、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示例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元)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服务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附件七至十一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注:(8-12)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技术方案说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供货计划安排
- ②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等人员的组织构架说明
- ③质量保证措施
- ④验收方案
- ⑤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及履约措施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1. 包括对拟提供材料进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名单及其工作经验、工作时间、从事过的工作岗位和相关的证书；
2. 质保及维护承诺计划等；
3. 零配件供应方案；
4. 售后技术服务及现场人员生产基地培训安排；
5. 售后服务承诺。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标识牌、检验合格证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其它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可对照打分表进行逐条响应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 主要技术参数

类别	项目	单位	数据	
尺寸参数	总长	mm	≥7600	
	总宽	mm	≥2200	
	总高	mm	≥3000	
质量参数	乘坐人数（含驾驶员）	人	3	
	总质量	kg	≥8000	
主要性能参数	工作平台额定载荷	kg	≥250	
	最大作业高度	m	≥22	
	最大作业高度时作业幅度	m	≥2	
	最大作业幅度	m	≥16	
	最大作业幅度时作业高度	m	≥5	
	支腿跨距	横向（前/后）	mm	≥4000
		纵向	mm	左≥4900右≥4700
	工作平台回转	°	±90	
	臂架伸缩时间	s	伸 $60 \leq t \leq 80$ 缩 $50 \leq t \leq 70$	
	转台回转时间	s	≥120	
	支腿收放时间	s	伸≤85 缩≤50	
行驶参数	前悬	mm	≥1100	
	后悬	mm	≥2200	
	前伸	mm	0	
	后伸	mm	≥380	
	轴距	mm	≥3800	
	最高行驶速度	km/h	≥100	
	最小离地间隙	mm	≥180	
	接近角	°	≥20	
	离去角	°	≥10	
底盘	二类底盘		国六排放标准	
功率		kw	≥110	
臂架形式			三节同步伸缩臂	
液压系统			双向平衡阀及双向液压锁保证系统安全	
作业平台		mm	≥1350×685×1100双人铝合金工作平台或优于	
支腿			为前V后H型，单独可调	

形式			
操作			工作平台操作，手柄操作，遥控操作
控制系统			电液比例控制系统，实现无级调速
调平系统			等容积油缸自动调平系统

（二）质保及服务要求

1. 验收合格后算起质保一年或 3 万公里免费维修；
2. 包括有配件供应，并有专业等级的维修人员；
3. 产品出现故障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到事故地点排除故障，保证机械车辆正常运行；
4. 对采购方操作人员全面培训，熟练掌握车辆操作规程，确保安全使用。

（三）付款方式

1.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设备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采购方收到设备，供应商在 5 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并经采购方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5% 的货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剩余的合同总金额 5% 的货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壹年经采购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采购方无息支付给供应商。质保期自采购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供应商应在采购方付款前提供符合采购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地点、时间

采购方指定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学院/部门名称：后勤服务中心博达校区后勤服务部）；具体以采购方通知时指定交货地点为准。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毕，并通过采购方书面验收。

（五）验收办法

1. 发动机易启动、运转正常，动力结合及行驶操作良好。
 2. 车辆外观油漆颜色、全车颜色现场确定，车身表面状况无划痕、掉漆、开裂、气泡或锈蚀等现象。
 3. 车门把手开、关门灵活、安全、可靠。门窗封条无损坏，车窗升降和车窗的稳定性良好。
 4. 所有仪表显示正常，刮水器、喷水清洁器操作正常，包括高空作业控制器（转台液压手柄操作、工作平台设置电控操作及遥控器）正常。汽车喇叭正常。
 5. 座椅、椅套完整及座椅可调。
 6. 全车灯光（大小灯）制动灯、防雾灯等工作正常。
 7. 车厢体积、材质、厚度、重量符合车辆配置要求。
 8. 轮胎为新胎及备用胎。
 9. 随车工具清单，保持与车辆手册上的随车清单一致。
 - 10 随车证件行驶证、登记证、保险单、营运证等齐全。
- 全车配置齐全、性能良好，全部现场验收确认。